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公司对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年度。

2、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110A01467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,243,489.87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631,455,938.16元；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2,929,524.4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

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292,952.45 元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1,992,138.63 元。

3、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,973,18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,775,938 股后股本 299,197,2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,967,889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,967,889.76	0	60,594,636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243,489.87	88,628,176.14	111,564,927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31,455,938.1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1,992,138.6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562,526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2,478,864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2,562,526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87.98%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2,562,526.1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基于公司对中国市场的长远信心，会持续拓展新的项目，公司仍然处于业务发展阶段，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，本次分红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元、5,007,459.88

元，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0%、0.21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